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韓旭洋先生（「韓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起生效。

韓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韓先生，29 歲，獲頒授香港大學法律博士學位。彼亦持有牛津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韓先生獲認許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事務律師。彼為一名執業律師及香港律師會成員。加入本公司前，韓先生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任職於國際頂尖律師事務所蘇利文·克倫威爾，專注於資本市場、企業金融交易及併購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韓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韓先生就其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簽訂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起為期兩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輪席退任。根據服務協議，韓先生有權收取每年 5,000,000 港元的薪酬待遇，另加酌情花紅（由董事會釐定）。彼之薪酬待遇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韓先生的專長、資歷及在本集團事務承擔的職責與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與韓先生的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切歡迎並衷心祝賀韓先生加入本公司，率領本集團邁向新篇章。

承董事會命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碧珊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主席）、許銳暉先生、關錦鴻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